

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和县安委会有关工作安排，严密防范化解水利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从即日起在全县水利系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二十条和水利部、水利厅若干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突出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消防等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

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各单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我县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进一步落实；各单位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

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研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抓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全县水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附件3、4），准确把握专项行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时间阶段等，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划定检查重点区域、明确检查重要点位、制定检查重点内容，各分管负责人要按照既定部署，对标对表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

（3）各单位要建立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查明的重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

（4）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关注全国各地安全生产动态，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同类事故隐患，严防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

(5)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专项行动期间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企业每月至少开展 1 次。

(6)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有效治理“三违”现象，各单位负责人要带头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带头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坚决遏制“三违”行为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2. 压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从员工行为安全上进行刚性约束，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作业、不可控不冒进，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每个站所、每个班组、每道工序、每个岗位。

(2)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单位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围绕本次专项行动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发现的重大问题。

(3)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专家指导服务力量，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聘请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家

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5)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方式方法等岗位知识，提高一线人员安全制度执行力，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地见效。

3.加大危险作业风险整治力度。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教育活动。

(2)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3)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坚决清理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4)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有限空间、高处

作业、检维修等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台账，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深化外包外租活动排查治理。

（1）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实际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2）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3）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水利行业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

（2）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围绕演练科目，

精心策划演练内容，力求演练贴近预案、贴近实战，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确保演练取得实效。

（3）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演练评估机制，把评估纳入演练筹划、准备、实施、总结的全过程，做到以评促备、以评促战，确保应急预案科学可行。

（二）狠抓水行政主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专业管理和过程管理，坚决杜绝监管缺位、监管失位。要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指导服务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明确整治内容。

（1）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扣本次专项行动主题和内容，对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

（2）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务必要将专项行动内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传达到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治任务，依法依规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2.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各单位利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1）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2）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的重点学习内容，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主管部门执法专题培训要进一步明确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执法检查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以及处罚依据，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

3.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监管执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严格实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追责。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

要指定专人挂牌督办，依法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2）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4）要大力实施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对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九综合检查组反馈的 154 项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专项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等反馈的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1）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3）坚持有案必查，规范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四

不放过”原则，及时查明原因、认定责任，跟进开展整改情况评估，对责任追究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严肃追责问责。

5.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1)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2) 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监管实效，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 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推动企业积极创建达标。严格落实达标单位动态管理，加强事后抽查验证，杜绝标准化创建成为“一锤子买卖”。

(三) 压紧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水利工程设计安全审查、设计批复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

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其贯彻落实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

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今年6月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重要内容，推动在多媒体上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要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安全监管人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要进一步运用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对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监管措施，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三、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各单位要针对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及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解决一批安全问题。

（一）水利工程施工安全。

1.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

2.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

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

3.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对电气焊、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切割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1.检查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水闸、堤防防汛责任人、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是否落实，水闸、堤防防汛责任人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淤地坝工程是否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是否对巡堤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

2.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交叉建筑物、排水建筑物、高填方段、高地下水位段、泵站、闸站以及山洪、泥石流、隧洞施工作业面等防汛关键部位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到位；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三）水库调度泄流及河道管理。

1.检查水库是否落实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配备。

2.检查是否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是否在河道禁采期、禁采区采砂，进入禁采期之前是否将河道内临时堆砂及弃渣弃料、采砂机具、采砂场等全部清理或撤离河道；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3.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各类水域地段，是否存在游泳、钓鱼、游船等涉水危险活动，是否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是否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是否强化河道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

（四）消防安全。

根据全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结合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消防宣传“家喻户晓”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1.火源及材料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违规动火动焊、冒险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告知其他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2.电气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或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3.安全疏散条件。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4.消防设施设备及管理责任。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安全度汛。

重点检查堤防防汛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

落实；水库大坝、淤地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2日前）。学习宣传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2023年5月上旬至2023年11月30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精准执法阶段（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11月30日）。水行政主管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靠前指挥、靠前调度，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统筹推进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落地，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协调推进。按照上级安委办工作要求，水务局协调推进全县水利系统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到基层一线问诊把脉、指导帮助，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提高整治质效。各单位要统筹协调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与各专项治理工作一并落实到位。

（三）严格问效问责。水务局将把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效能考核重要内容，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监管不严格、成效不明显，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局安全生产监管室。专项行动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工作情况总结分析，自 2023 年 5 月份起，每月 30 日 18:00 前将本单位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和重大隐患台账（附件 1、2）报安全生产监管室，情况统计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8 月 2 日、12 月 2 日前报送至安全生产监管室。

- 附件：1.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2.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台账
- 3.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 4.水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附件 1-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	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	落实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学习研究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次）		2	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次）	
3	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次）		4	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参与（人次）	
5	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次）		6	开展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全面排查（次）	
7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		8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次）	
9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1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在建隐患个数）		1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在建隐患个数）	
1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运行隐患个数）		14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运行隐患个数）	
15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水库、河道、度汛隐患个数）		16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水库、河道、度汛隐患个数）	
17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消防隐患个数）		18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消防隐患个数）	
19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其他隐患个数）		20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其他隐患个数）	

备注：厅属单位、各市、县（区）水务局所属单位及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填写此表

附件 1-2

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个)		6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配足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单位(家)		8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9	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家)		10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地区、单位(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组织领导情况	1	监管部门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次)	
	3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次)		4	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到生产经营单位宣讲宣贯(次)	
	5	举报奖励(万元)		6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7	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人)		8	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条)	
	9	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次)		10	培训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附件 2

全县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	隐患判定标准	发现时间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截至上报之日)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1									
2									
3									
...									

备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均填至本台账，并应全部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附件 3-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一	基础管理	
1	人员管理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4	方案管理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
6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7		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
8	六项机制	未落实水利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
9	资质管理	存在非法转包分包行为
10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二	临时工程	
11	营地及施工 设施建设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12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3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14	围堰工程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三	专项工程	
15	临时用电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16		※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
17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18	脚手架及 模板工程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
19		※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20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21	危险物品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22	起重吊装 与运输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23		※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
24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
25		※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
27		※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28	高边坡 深基坑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
29		※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30	隧洞施工	※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
31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
32		※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33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34	设备安装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
35	水上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
36		※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37	施工现场 交通运输	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8		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39		机动车辆带故障或超载运行、超速行驶
40		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违规载人
41		机动车驾驶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
42	动火作业	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等
43		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44		未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四	其他	
45	防洪度汛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46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47		※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48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9	液氨制冷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
50		※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51	安全防护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52	设备检修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备注：标※号的为《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3-2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对象	检查重点
1	水利工程通用	防汛责任人和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
2		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存在度汛风险隐患
3		未编制度汛方案，未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不充足
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5		※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
6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7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未落实
8		白蚁等害堤动物在堤坝筑巢、修道、繁殖，破坏堤坝内部结构
9		※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水库大坝	※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未落实
11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序号	管理对象	检查重点
12		※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13		※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4		※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15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16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17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18		水电站
19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20	※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	
21	承担发电任务尤其是电力调峰等任务的水电站接到有可能引起河道水位陡涨陡落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调度指令后未对下游进行预警	
22	泵站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3	水闸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序号	管理对象	检查重点
24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25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26	堤防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7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28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29		未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
30	引调水及灌区	交叉建筑物、排水建筑物、高填方段、高地下水位段、采空区、泵站、闸站以及山洪、泥石流、隧洞施工作业面等防汛关键部位存在风险隐患
31		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不到位
32		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33		大型调水工程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34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
35		※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
36		※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序号	管理对象	检查重点
37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38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39	淤地坝	※“三个责任人”未落实
40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
41		※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
42		※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
43		※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44		未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45	河道	河道禁采期、禁采区采砂，进入禁采期之前未将河道内临时堆砂及弃渣弃料、采砂机具、采砂场等全部清理或撤离河道
46		未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河道等重点区域未开展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

备注：标※号的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3-3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对象	检查重点
1	火源及材料 管理	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违规动火动焊、冒险作业；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告知其他单位
2		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5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
6		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7	电气管理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8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9		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10		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
11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或充电
12		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序号	重点对象	检查重点
13	安全疏散条件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4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15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16	消防设施设备及管理责任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17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18		未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19		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
20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附件 3-4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环节	检查重点
1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测设计	是否执行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是否足额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2	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现场设代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避险预案是否制订、合理可行
3	防洪度汛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或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是否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4	施工期防洪度汛、截流、下闸蓄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高边坡、深基坑、地下工程等重大专项工程设计	是否执行了相应的技术标准、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规程规范

备注：标※号的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参考清单》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4-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人员管理	SJ-J001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5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9	专项工程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施：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形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14	专项工程	隧洞施工	SJ-J014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附件 4-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通用	SJ-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泵站	SY-B001	系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被不稳定；隧洞困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附件 4-3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1	营地管理	驻地设置	KS-Y001	驻地设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坍塌	1. SL303—2017, 第 7.2.7 条 2. SL398—2007, 第 3.2.2 条 3. SL714—2015, 第 3.4.1 条
2		驻地设施	KS-Y002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 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火灾	1. GB50720—2011, 第 3.2.1、3.2.2 条 2. SL398—2007, 第 3.2.1、3.2.2 条 3. SL714—2015, 第 3.1.8 条 4. SL721—2015, 第 7.4.4 条
3	外业勘测	洞探、井探	KS-W001	在长隧洞、深埋隧洞、高地应力区和有迹象出现重大不良地质现象, 未按规定开展地质超前预报;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 IV 类、V 类围岩开挖后, 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坍塌 冒顶片帮 透水	1. SL313—2004, 第 5.3.1 条 2. SL378—2007, 第 5.8.1 条 3. SL714—2015, 第 5.3.2 条
4			KS-W002	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坍塌 冒顶片帮	SL166—2010, 第 6.6 条
5			KS-W003	未按规定选择通风方式和通风设备, 或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害气体及放射性监测	中毒	SL166—2010, 第 6.7、6.8 条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6			KS-W004	未经批准，擅自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	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7			KS-W005	竖井开挖提升系统及安全装置不符合规定	高处坠落	SL166—2010，第 7.2.11 条	
8		钻探	KS-W006	城区或有地下管线区域，钻探作业前未查明孔位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1. SL/T291—2020，第 12.1.7 条 2. GB/T50585，第 5.1.3 条	
9			KS-W007	在滑坡体、崩塌区、泥石流堆积区等进行勘察作业时，未对不良地质体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测	坍塌	GB/T50585，第 6.2.1 条	
10			KS-W008	在六级以上大风、雷电、大雾等恶劣天气未停止水域作业	雷击 淹溺	SL/T291—2020，第 12.4 条	
11		工程检测	室内试验室	KS-G001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或未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爆炸 火灾 中毒 腐蚀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二十条
12		其他	防洪度汛	KS-Q001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或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淹溺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九、二十一条
13			风险防控	KS-Q002	未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	—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第三条